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269,228.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

	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0,058.03
2. 本期利润	708,542.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205,307.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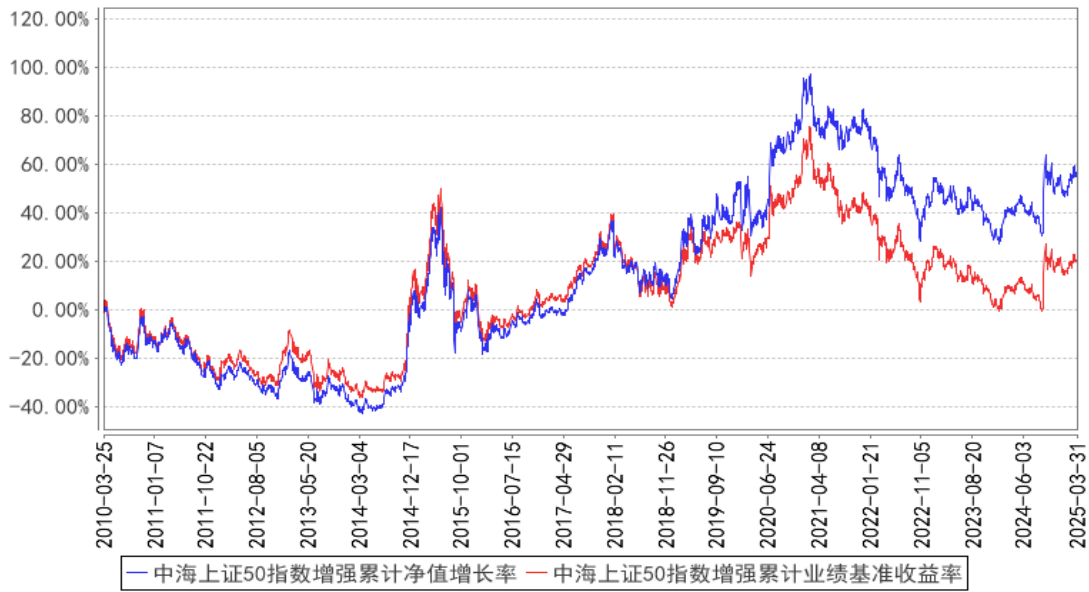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89%	-0.65%	0.85%	1.06%	0.04%
过去六个月	-2.60%	1.19%	-3.02%	1.16%	0.42%	0.03%
过去一年	9.96%	1.10%	10.01%	1.12%	-0.05%	-0.02%
过去三年	-1.13%	1.02%	-7.24%	1.04%	6.11%	-0.02%
过去五年	15.42%	1.10%	-0.04%	1.10%	15.4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74%	1.34%	19.32%	1.32%	35.4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寓寒	本基金基金 经理、 中海优势	2021 年 9 月 4 日	-	12 年	梅寓寒女士,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3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

	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

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开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平稳复苏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呈现边际改善。工业生产保持韧性，工业增加值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升，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显著，地产投资同比跌幅较前期收窄，经济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3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50.5%，连续两个月处于扩张区间。整体来看，需求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但消费与投资复苏仍存在结构性分化，后续需关注政策传导效率及新旧动能转换进程。

政策层面持续强化逆周期调节，一季度各部委密集出台稳增长举措。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25 年 GDP 增长目标为 5% 左右，强调宏观政策将保持“积极有为”基调；财政政策注重提质增效，通过扩大专项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撑力度；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取向，提出适时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以内需消费为经济政策的着力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权益市场在春节后迎来量价齐升，呈现结构化特征，机器人、AI 等科技成长板块表现亮眼。3 月 18 日主要指数触及季度高点后进入震荡整理期，同时红利资产开始逆转前期颓势。值得注意的是，本轮行情主要由成长股驱动，传统行业表现相对平缓。这种分化既反映出市场对产业升级方向的积极预期，也折射出投资者对经济复苏强度的谨慎态度。后续市场走势或需进一步观察政

策落地效果与实体经济复苏的可持续。

本基金一季度整体仓位稳定，并严格控制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237 元（累计净值 1.52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4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06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4,388,998.10	93.96
	其中：股票	284,388,998.10	93.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43,614.14	5.50
	其中：债券	16,643,614.14	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8,203.94	0.51
8	其他资产	99,553.48	0.03
9	合计	302,670,369.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637,133.25	12.12
C	制造业	108,373,232.93	3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77,300.00	3.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98,887.00	2.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87,034.20	6.94
J	金融业	92,120,853.92	30.4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94,556.80	2.6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4,388,998.10	94.1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3,415	36,550,815.00	12.09
2	600036	招商银行	519,987	22,510,237.23	7.45
3	601318	中国平安	388,205	20,043,024.15	6.63
4	601899	紫金矿业	866,900	15,708,228.00	5.20
5	601166	兴业银行	652,301	14,089,701.60	4.66
6	601288	农业银行	2,348,491	12,165,183.38	4.03
7	600900	长江电力	330,000	9,177,300.00	3.04
8	600030	中信证券	341,978	9,069,256.56	3.00
9	600887	伊利股份	315,100	8,848,008.00	2.93
10	603259	药明康德	120,240	8,094,556.80	2.6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643,614.14	5.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643,614.14	5.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64,000	16,643,614.14	5.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66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89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9,553.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9,906,671.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21,810.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359,253.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269,228.4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